

## 桃園市113學年度第1學期資優學生家長親職教育講座 「從資優班到未來之路～回首我的學習與生涯心路歷程」實施計畫

#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特殊教育法。
- (二)桃園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年度工作計畫。
- (三)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8 月 22 日桃教特字第 1130080434 號函。

### 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透過對良師生涯歷程的瞭解，提升家長對資優生特質的認知，裨益資優生生涯發展。
- (二) 培養正向的人生觀，提升家長教養策略與輔導資優生的相關知能。

### 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。
- (二)承辦單位：桃園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(桃園市立武陵高中)。
- (三)協辦單位：桃園市立平鎮高中。

### 四、參加對象及名額：

- (一) 本市高中、國中及國小資優生家長。
- (二) 對講座主題感興趣者。
- (三) 南、北區二場，北區場次名額 100 人，南區 60 人，計 160 人。

### 五、活動主題、地點及流程：

- (一)活動主題：「從資優班到未來之路～回首我的學習與生涯心路歷程」。

#### (二)活動地點：

北區：桃園市立武陵高中科教館 4F 視聽教室。

南區：桃園市立平鎮高中 3F 會議室。

#### (三)活動時間與流程：

日期	時間	活動內容	地點
北區： 113年11月29日 (星期五)	18:40 - 19:00	報到	桃園市立 武陵高中 科教館 4F 視聽教室
	19:00 - 19:50	講題：從資優班到未來之路～回首 我的學習與生涯心路歷程 講師：吳柄緯諮商師	
	19:50~20:00	<u>休息(茶敘)</u>	
	20:00 - 21:00	講題：從資優班到未來之路～回首 我的學習與生涯心路歷程 講師：吳柄緯諮商師	
	21:00	賦歸	

日期	時間	活動內容	地點
南區： 113年12 月27日 (星期五)	18:40 - 19:00	報到	桃園市立 平鎮高中 3F 會議室
	19:00 - 19:50	講題：從資優班到未來之路～回首我的學習與生涯心路歷程 講師：吳柄緯諮商師	
	19:50~20:00	<u>休息(茶敘)</u>	
	20:00 - 21:00	講題：從資優班到未來之路～回首我的學習與生涯心路歷程 講師：吳柄緯諮商師	
	21:00	賦歸	

(四) 講師小檔案：

姓名	吳柄緯
現職	桃園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專長	學校輔導系統工作、青少年諮商輔導
資格	諮商心理師
學歷 /經歷	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心理諮商所碩士 國立清華大學物理學系碩士 桃園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心理師督導 桃園張老師義務張老師督導及團體催化員 科技業研發工程師
年資	12年

六、報名流程、報名費用及錄取原則：

(一) 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網路報名。

報名網址：

<https://forms.gle/zfcgu6eufqDt3HiV6>

(二)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3年11月13日

(星期三) 下午5時止。

(三) 報名費用：免費。

(四) 每場次報名人數若超過該場次名額，則依報名



先後順序錄取，並於 113 年 11 月 21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4 時前，於武陵高中網站首頁->最新公告->資優中心，<https://www.wlsh.tyc.edu.tw/>及桃園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網站 <https://talented.special.tyc.edu.tw> 同步公告錄取名單，錄取通知信同時寄至網路報名所填寫之電子郵件信箱。

#### 七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活動當日請準時出席，並請全程參與。
  - (二)武陵高中因校內工程進行中，未提供汽、機車停車位，請參與人員至鄰近付費停車場地（如：武陵高中地下停車場：<https://www.utaggo.com.tw/parking-lot-info/AD0700259-%E4%BF%A5%E4%BA%AD%E6%A1%83%E5%9C%92%E6%AD%A6%E9%99%B5%E9%AB%98%E4%B8%AD>、桃園中山立體停車場 <https://www.utaggo.com.tw/parking-lot-info/AD0700027-%E4%B8%AD%E5%B1%B1%E7%AB%99>），或多利用大眾運輸工具至武陵高中。
  - (三)平鎮高中校園內不開放停車，家長如有停車需要請至德育路與環南路口旁停車場停車(全聯與寶雅對面)。
  - (四)若參與研習人員身分屬桃園市教師，可至桃園市教師研習系統報名，全程參與研習者，核發研習時數 2 小時。
- 如有相關疑問請逕洽承辦丘組長，聯絡電話:03-3698170 分機 152；電子信箱：[wlsh152@email.wlsh.tyc.edu.tw](mailto:wlsh152@email.wlsh.tyc.edu.tw)。

#### 八、獎勵：

辦理本活動之工作人員於活動結束後，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等規定，視辦理成效給予獎勵。

九、經費：本次活動所需經費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，經費概算表詳如附件。

十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